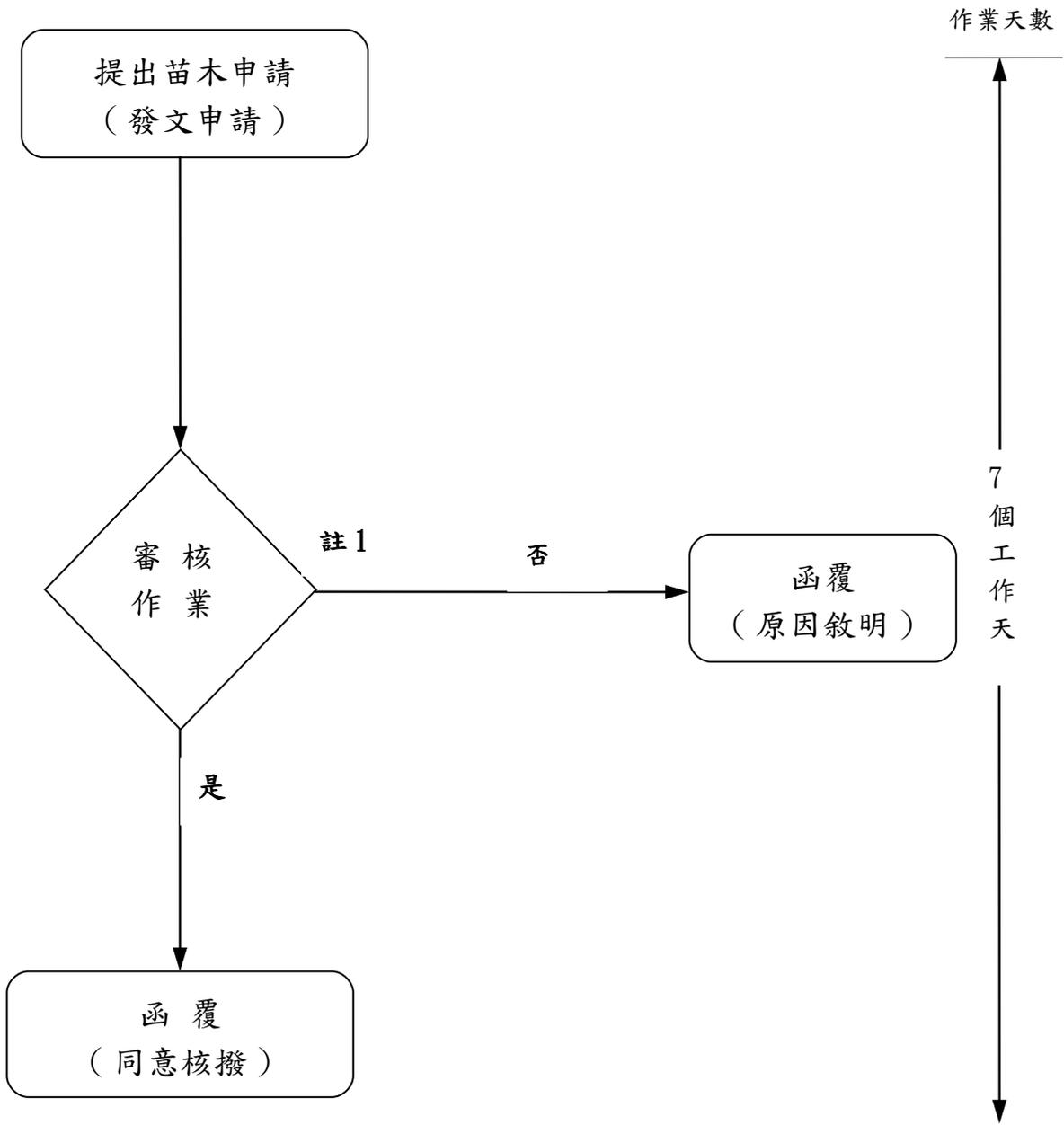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申請作業流程



新竹市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要點

- 1、新竹市政府（下稱本府）為推廣環境綠美化，受理申請核撥苗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2、新竹市（下稱本市）轄內之機關、學校、里、社區、團體及其他特殊需求者，得向本府申請核撥苗木。
- 三、申請核撥苗木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植栽平面配置草圖。

曾受核撥苗木者，三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。

- 3、本府受理申請後，得查核前次核撥苗木之植栽養護情形，並依苗圃苗木數量核配，每次以二百株為原則。

經本府查核違反第八點規定未善盡苗木養護；有第七點第二項規定之情事；或未依第六點規定檢具成果照片者，得

不再予核撥。

- 4、申請人應於許可函送達後十四日內，持該函逕洽本府南寮苗圃完成領苗。除因特殊情形者外，逾期未領取者，本府得廢止許可。
- 5、受核撥者具領苗木後一個月內，應檢送植栽地點之綠化前後全景成果照片或電子檔光碟一份，函送本府備查，並列入日後申請核撥參據。
- 6、本府得派員輔導（抽測）受核撥者是否確實栽植並善盡維護管理之責，並做成紀錄，列入日後申請核撥參據。將核撥苗木轉售圖利，或受核撥苗木而不栽植者，本府得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償種苗價金。

八、受核撥苗木應依下列規定栽植養護：

- （一）植栽種植地點，不得妨礙道路交通及安全。
- （二）苗木定植後應視需要加設適當保護措施，以資保護。
- （三）所植苗木應適當加以澆水、除草、施肥、病蟲害防治、修剪等撫育管理措施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並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範 例

新竹市○○里里長○○○辦公室 函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0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綠美化里內週遭環境，擬申請苗木，敬請鈞府惠允提供，以協助本里美化市容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本里擬申請核撥植栽之種類及數量如後附苗木請領單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

副本：本里辦公室

里 長



蓋 印

新 竹 市 政 府
苗 木 申 請 單

【請確實填寫，以利審核】

申請苗木核撥-單位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單位 (申請人)		負責人 (職稱)	
申請單位地址		聯絡人 及電話	_____ _____
代為轉送單位 (代為轉送申請人)		聯絡電話	_____
簡述申請原因			

簽章

申請核撥苗木-栽植地點資料

申請栽植地點		簡單示意圖 (或簡述)	
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

※(因特殊需求申請苗木者，請另檢附栽植基地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)

申請核撥-苗木種類及數量

苗木種類	數量(株)	苗木種類	數量(株)

合計： (株)